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716,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0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11,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7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900,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57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95,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2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716,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1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3951.28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验证了公司作为总师单位承担此类产品总体指挥和总装研制生产的能力，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某单位签署了特种防护领域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3951.28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某单位

2、合同金额：13951.28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某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因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 13951.28 万元，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验证了公司作为总师单位承担此类产品总体指挥和总装研制生产的能力，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12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开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公司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丰盈智投”，系公司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深圳新材料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注册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因经营方针调整，公司拟将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2,625 万元，贝特瑞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875 万元，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丰盈智投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下属子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资主体之一：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J7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材料（合并）经审计总资产为 4,241.56 万元，净资产为 2,942.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21.37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宜昌新材料（合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934.93 万元，净资产为 1,803.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5.93 万元，净利润为-1,138.94 万元。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材料	30,000	100%	3,5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500	100%

三、本次下属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下属子公司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肖世练、梁融共 2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2,625 万元，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875 万元，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同意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苏华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48,000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苏华	否	4,848,000	26.46%	3.58%	2018 年 6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48,000	26.46%	3.5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18,319,700	13.54%	0	0	0	0	0	18,319,700	100%
合计	18,319,700	13.54%	0	0	0	0	0	18,319,70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5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 月 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5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5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 月 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5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322,222.22 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288,767.12 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655,780.82 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5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645,000.00 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80 期、3628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119,780.82 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5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497,534.25 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343,561.64 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未到期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2.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66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64 元/股，最低价为 38.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19,427.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66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64 元/股，最低价为 38.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19,427.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公司”）在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通过引进先进的油脂加工技术和功能油脂研发技术，投资新建了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73 号、2023-050 号公告。

该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已于本公告日前投入生产，现将项目一期建设各阶段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富锌公司依次完成了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罗平县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备案，并完成了相应挂牌工作。

2023 年 2 月组织人员对生产设备、包装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并于 6 月 18 日进行了单机试车，6 月 22 日进行了给料联动运行，8 月 1 日试运行生产；10 月份完成了出厂检测化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12 月 11 日，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工作，并已取得认证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锌公司试运行生产加工油菜籽 576.52 吨，共产出成品油 176555 升。目前该成品油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

除上述进展外，富锌公司 2023 年 12 月初完成了综合楼公开招标，并于 12 月 18 日破土动工，相关报建手续正在同步办理。同时，二期项目将视情况推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锌公司现已正常投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如按计划实现稳定销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销售情况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案号：〔2023〕云 0324 民初 3483 号），就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建兴（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作为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3）云 0324 民初 3483 号

（二）审理法院：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

（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法定代表人：夏建亭

被告：杨建兴，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68547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五）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赔偿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76043.52 元；

2、请求判令第三人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和第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三人罗平锌电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作出的[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内容为：对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认定时任董事长的杨建兴对第三人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1 民初 2550 号判决书，认定“被告罗平锌电及时任董事长的杨建兴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构成证券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判令杨建兴对罗平锌电赔偿原告陈＊秀损失 172509.2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中的 3534.3 元由罗平锌电和杨建兴负担。前述金额总计 176043.52 元。

原告系第三人罗平锌电的股东，并且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全国性公益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责之一为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第三人罗平锌电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发出《股东质询请求函》，要求说明赔偿及追偿情况，并请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30 日内向杨建兴提起诉讼。罗平锌 2023 年 9 月 13 日《关于〈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回复意见》称，向陈＊秀等 6 名投资者支付款项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且其尚未启动对杨建兴的追责程序。至今，罗平锌电仍未对杨建兴起诉，距离其收到《股东质询请求函》已经超过 30 天。

被告杨建兴系第三人罗平锌电的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第三人罗平锌电因虚假陈向投资者陈＊秀赔付的金额负有主要责任，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在第三人罗平锌电收到《股东质询请求函》超过 30 天仍然未对被告杨建兴起诉的情况下，原告作为第三人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处于案件受理阶段，且尚未开庭。根据现阶段诉讼信息，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

2、《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案号：〔2023〕云 0324 民初 3483 号）；

3、《罗平县人民法院廉政监督、违法三个规定、满意度测评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020 件，涉案金额 423,402,128.19 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 元；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 1017 起，涉案金额 182,763,066.6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8 号、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78 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收到法院判决 19 起，并根据判决书已向 19 名投资者支付 1,812,961.60 元（含诉讼费）；共与 461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 461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44,891,532.44 元（含诉讼费）。

【1】本次收到最高院关于陈＊明、曾＊伟、陈＊发（再审申请人）与罗平锌电（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该 3 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陈＊发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陈＊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裁定提审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2023-049 号、2023-075 号公告。

2、曾＊伟与陈＊明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曾＊伟与陈＊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裁定提审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1 号、2021-089 号、2022-038 号、2023-008 号、2023-075 号公告。

【2】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陈＊英等 83 名个人投资者共计 3,461,398.00 元，案件受理费 9,4401.00 元，由陈＊英等 83 名原告共承担 29,780.00 元，罗平锌电承担 64,621.00 元。

二、本次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及昆明市中院《民事判决书》情况：

【1】最高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一）案号：（2023）最高法民再 226 号、227 号、228 号

（二）审查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明、曾＊伟、陈＊发

再审被申请人：罗平锌电及杨建兴

（四）作出裁定的依据及理由：

再审申请人陈＊明、曾＊伟、陈＊发因与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为曾＊伟、陈＊明案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三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 543 号、542 号、160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23）最高法民申 136 号、137 号民事裁定提审陈＊明、曾＊伟两案，于 9 月 1 日作出（2023）最高法民申 868 号民事裁定提审陈＊发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庭前会议。后经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本案未再开庭审理。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陈＊明、曾＊伟、陈＊发是否能以罗平锌电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损失为由，提起本案诉讼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1